

2025 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信息化设备及耗材类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TZB(ZC)2025-188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开发区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2025 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信息化设备及耗材类招标公告 .....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
五、公告期限 .....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供应商须知附表 .....	5
A 说明 .....	7
B 招标文件 .....	8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E 评标程序 .....	12
F 授予合同 .....	17
G 招标失败条件 .....	18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19
详见附件 .....	19
第四部分 信息化设备及耗材供货合同（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20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 .....	27
1、投标书 .....	27
2、开标一览表 .....	28
3、分项报价表 .....	29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0
5、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31
6、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32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33
8、资格证明文件 .....	34
9、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应急预案、增值服务、售后服务等 .....	34
10、类似业绩 .....	34
11、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35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 .....	36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025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信息化设备及耗材类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信息化设备及耗材类)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TZB(ZC)2025-188

项目名称: 2025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信息化设备及耗材类

预算金额: 666854.25元

最高限价: 662918.05元

采购需求: 信息化设备及耗材采购(具体参数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按甲方要求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政采云客服电话:95763)，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新疆 CA 联系方式：0991-2819290）。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3）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开发区某单位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开发区

联系人: 魏文龙

婷婷联系方式: 18742879577 (请在工作时间内联系)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永安大道观棠云邸 18 号楼一层

联系方式：1739757700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莉

电 话：17397577009（请在工作时间内联系）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2025 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信息化设备及耗材类 项目编号：GTZB(ZC)2025-188
2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开发区某单位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库尔勒市永安大道观棠云邸 18 号楼一层 电话：17397577009
4	投标保证金金额：13000 元（须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形式：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公司名称：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梨香南路支行 帐 号：843011612010139071773 行号：40288800026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保证金汇款凭证用途栏应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简称（大宗物资采购项目-信息化设备及耗材），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的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5	投标语言：中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单位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接受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5 万元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合同期期满后退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联系甲方魏文龙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7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按月进行支付。
8	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开发区某单位 交货期：一年内按甲方要求供货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9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p>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11	投标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2	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文件
13	<p>电子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14	<p>开标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p>
授 予 合 同	
15	未标注允许进口的产品不接受非国产产品投标。
16	质疑电话：17397577009
17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开发区某单位；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中标人”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4.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合同特殊条款；
- (6) 范本格式。

####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招标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质疑文件须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7.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接受供应商的质疑为：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参照第六部分格式内容）：

- （1）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资格证明文件；
- （3）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 （4）投标保证金；
- （5）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品牌、制造商、数量和价格等。

##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3.2.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13.2.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小写表示的金额与大写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 1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1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5.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15.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5.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投标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要部主件的详细资料；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证书、查询链接、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产品手册、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功能截图等）。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8.2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9. 投标保证金

19.1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9.2 本次招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21.2 出现第 8.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供应商自行在政采云平台撤回上传的电子文件，修改后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E 评标程序

### 23. 开标

23.1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23.2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投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开标时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开启报价确认，供应商需在政采云平台对投标报价进行确认。

### 2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23.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23.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8.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8.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3.8.5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3.8.5.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8.5.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23.8.5.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4. 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资格审核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前款规定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满足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	
<b>审查结果</b>		

24.3 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符合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其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投标单价不得高于单价的控制价。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该供应商的投标认定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b>审查结果</b>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供应商代表应作记录。并在政采云平台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 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报价得分 (40分)	4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40%×100。
二	技术部分	30分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1	技术要求符合程度	20分	所投产品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基础，供应商技术指标、参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相比，每有一项正偏离加1分，最多加20分； 所投产品配置无偏离不得分。
2	供货方案	6分	①货物供应方案优良、交货期承诺，货物包装、装卸货措施、现场管理方案等；（2分） ②配送人员安全保障措施、车辆安排及安全教育培训、运途紧急情况应对措施；（2分） ③签收流程(签收表格等)等方案；（2分） <b>注：</b>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清晰，可行好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项方案存在不合理或有缺陷，或内容较简略，能满足一般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不合理或有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方案内容有缺失不满足要求或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3	应急预案	4分	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在安全保障、安全责任落实及事故处理、责任界定及纠纷处理机制等管理模式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优秀：方案及预案各项内容详细完善，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层次清晰针对性强，得4分； 良好：方案及预案各项内容合理，较符合本项目要求，比较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分； 一般：方案及预案各项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但不完整，得1分； 应急预案方案差的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三	商务部分	30分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4	履约能力	10分	投标人提供本公司自2022年7月1日以来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业绩认定：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内容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5	售后服务	12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①售后服务范围；（3分）</p> <p>②售后服务流程（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等）；（3分）</p> <p>③售后服务保障（含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售后人员配置、应急处理方案等）；（3分）</p> <p>④承诺免费提供日常保养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3分）</p> <p>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项目需求等），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6	技术培训	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分：</p> <p>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计划；④培训团队人员配置 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2分，每一项内容存在1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技术培训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⑥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说明：评委对各供应商二、三项内容量化打分时，二、三项主观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则其评标价格=供应商报价×（**100%-10%**）；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二）工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型企业。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所投的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号设备等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提供所有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5%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5%)+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7.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 F 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法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规定的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

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4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3.1.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中标人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G 招标失败条件**

3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

---

## 第四部分 信息化设备及耗材供货合同（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本合同签订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甲方所需的外购副食交由乙方供应配送，为确保双方权益，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主体资格、合同期限、供货金额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本合同供货单价按照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及通知书附件价格执行。

供货金额指经甲方与乙方协商后订立的买卖价格，该价格包含所有各种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及甲方要求的包装形式的包装费，运送到订单上指定地点的费用，较大硬件（资产设备）系统安装等一切费用。

如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低于甲方的价格；则甲方有权按照其给与第三方的最低价格作为双方结算价格，甲方无需通知乙方。

### 二、合同标的

甲方所采购的物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物品生产、代理、批发、进口、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证明。有专利、注册商标标识的，还应提供国家办法的有关证明。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供应的货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执行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执行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3. 若甲方要求乙方在订货前提供的货物样品或双方在订货前约定质量、品种及规格的，则乙方所提供的必须与样品或约定的相符。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保质期一般不得少于货物明示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以上。
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拒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 甲方对乙方配送的货物进行抽检，两次以上供应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中标合同。

#### **四、包装、条码要求**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名、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符合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识及其他说明等，外包装上显示注册商标或专利号的，应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

#### **五、交货及验收**

1. 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为：\_\_\_\_\_。乙方将供货清单列明的货物、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足额交付到双方约定地点，由乙方承担运输、装卸等所有费用。乙方确认接收甲方订货通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话、微信等任一方式，接收介质信息如下：

联系电话：

2. 乙方保证货物的质量及安全，包装符合甲方的特定要求。甲方应当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按照订单对货物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甲方可以拒绝接收。

3. 配送人员、车辆、程序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定，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检查，乙方要根据甲方提供的供货清单，按照甲方的要求装货供货，送到指定区域，当面核对验收，由甲方工作人员清点货物后签字确认，确保物品数量零误差。

## 六、对账支付

1. 对账方式为：乙方到甲方财务科、相关科室进行对账，对账每周为每月一次。

2. 支付方式：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对账后乙方给甲方开具所供货物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货款包含水费、路费、运费等，除此之外不支付其他费用），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乙方付款，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合同签约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合同解除后一个月内甲方无息返还。如乙方有违约行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 七、反商业贿赂约定

1. 甲、乙双方均反对、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现将、样品、餐饮等任何形式的利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发现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贿赂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更有利的价格，或虚报送货量，或降低货物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3. 如有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取贿赂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书面检查，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并按照国家规定给与甲方工作人员严肃处理。

## 八、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应当履行的协议规定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提供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 九、合同的解除

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不得随意提出解除本合同（除不可抗力外），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有权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乙方或其供应商因为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肖像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民事权利而产生争议，给

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2. 乙方承诺对所供应货物的质量负全面责任。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他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第三方要求赔偿或发生诉讼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除负责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外,还应向甲方赔偿此次问题货款总额的 20%及履约保证金的 10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天,按逾期交货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保证供货的,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第一次甲方以书面提醒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地订单货款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第二次甲方以书面提醒的方式通知乙方,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 10%及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第三次甲方以书面通告的方式通知乙方,按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 20%及履约保证金的 100%作为违约金。出现上述情况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各种证件和发票符合国家规定。如乙方提供虚候证件、虚假发票等,甲方因此受到牵连,被执法部门处罚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害,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支付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10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供应的货物出现过期、涨袋、变质、损坏、假冒、以次充好等问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退、换,如乙方不予更换或收回的,第一次甲方以书面提醒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第二次甲方以书面提醒的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地订单货款总额的 10%及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第三次甲方以书面通告的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 20%及履约保证金额 100%作为违约金。出现上述情况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所供物资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并且为市场常规流通货物。如发现低于国家标准或“三无产品”,除退、换货外,第一次甲方以书面提醒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第二次甲方以书面提醒的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地订单货款总额的 10%及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第三次甲方以书面通告的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次订单货

款总额的 20%及履约保证金额 100%作为违约金。出现上述情况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甲方主管单位将乙方列入本系统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本系统任何招投标及采购项目）；造成严重后果的，报相关部门追究其相关责任。

7. 发现所供物资有腐烂、变质现象，退、换货外，第一次甲方以书面提醒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第二次甲方以书面提醒的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地订单货款总额的 10%及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第三次甲方以书面通告的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 20%及履约保证金额 20%作为违约金。出现上述情况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甲方主管单位将乙方列入本系统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本系统任何招投标及采购项目）；造成后果的，报公安部门介入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8. 乙方所供物资要严格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如不符合合同要求，按合同要求退、换货并依据下列条款做出相应的赔偿。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退、换货，第一次甲方以书面提醒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第二次甲方以书面提醒的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地订单货款总额的 10%及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第三次甲方以书面通告的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 20%及履约保证金额 20%作为违约金。出现上述情况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报甲方主管单位将乙方列入本系统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本系统任何招投标及采购项目）。

9. 乙方所供物资出现“以次充好”或“假冒伪劣”产品；退、换货外，第一次甲方以书面提醒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第二次甲方以书面提醒的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地订单货款总额的 10%及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第三次甲方以书面通告的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 20%及履约保证金额 20%作为违约金。出现上述情况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报甲方主管单位将乙方列入本系统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本系统任何招投标及采购项目）。

10. 因甲方单位性质特殊，严禁在物资供应中出现或加带甲方所规定违禁品。此条违

禁品所包含的物品有：枪支弹药；爆炸物；刀、刃具；有毒、有放射性物质；毒品；反动、煽动、暴恐、淫秽宣传品；带有宗教色彩标识、标志，泛清真化物品；超过 15 厘米以上的绳索；攀爬用具；绝缘物品；烟、含酒精饮品等。在物资供应中发现违禁物品的，甲方提出书面提醒，扣除本批物资总货款的 10%；第二次仍发生的，乙方向甲方作出书面保证及整改报告，扣除本批物资总货款的 30%作为违约金；第三次出现类似情况的，解除合同，本批物资不予结算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报甲方主管单位将乙方列入本系统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本系统任何招投标及采购项目）。

11.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的，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本合同无约定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该违约订单销售价值 30%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违约和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的 3 日内向对方通知，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其他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明确授权代理人和具体执行交易过程中各环节代理人以及代理行为的法律效力，从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2.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双方约定的形式送达。

3. 双方明确送达方式：书面送达并签收。

本合同记载的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双方需慎重填写，系本合同相关法律文书、诉

讼的送达地址, 一经送达他人签收或接收均视为送达。如有变更, 应在变更前书面告知对方。否则, 原 联系方式及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 本人签收视为 已有效送达。

4. 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 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且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相冲突。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壹份备档, 壹份财务结算。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合同附件: 中标通知书及供应价格目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章日期: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

### 1、投 标 书

致：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的招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7）投标保证金，形式（\_\_\_\_\_），金额为（注明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2、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项目名称
人民币大写:				
备注: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注: 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设备费、服务费、手续费、税金、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检测、质保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								
	合计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_\_\_\_\_（申请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申请人：\_\_\_\_\_（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公 章：\_\_\_\_\_

年 月 日

## 5、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注：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8、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
-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 9、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应急预案、增值服务、售后服务等

- 1、方案编制需条理清晰，逻辑通畅。
- 2、需包含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增值服务等。
- 3、供应商认为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编制的其他内容。
- 4、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应急预案、定期巡检维护方案。

## 10、类似业绩

（提供类似业绩，格式自拟）

## 11、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招标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标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招标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招标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招标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招标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招标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